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》
同意公司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3.45 亿元的银行授信业务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0.80 亿元、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2.50 亿元、贸易融资人民币 0.15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：8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印度合资公司委派董事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向印度合资公司委派董事的提案》。

董事会已批准公司在印度建立合资公司，该公司拟定名称为：哈尔滨哈空调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）。

同意委派杨凤明先生、刘万里先生、展学峰先生为该公司董事。

授权展学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印度合资公司事宜，包括并不限于：1、签署正式文件、信函及公文；2、建立、操作和关闭该公司的银行账户；3、授权代办人。

同意票：8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